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公司拟更换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31-00134号）、《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31-00001号），公司更新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1-00134 号）、《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 31-00001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698 号），相关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关联董事黄飞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